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景山

上一抗告人

代　理　人　時曉薇

抗　告　人　賴柏源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4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72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與陳薇旭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共同簽發、如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50萬5,588元未獲清償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㈠系爭本票雖未載明到期日，然相對人仍應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付款，始得行使付款請求權，惟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為系爭本票之提示，亦未舉證證明其有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，自不得逕自行使本票權利；㈡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。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，票據法第28條定有明文。故票據有約定利息者，依其約定；如有約定利息但未約定利率，自應依週年利率6%計算，則原裁定按年息16%計算利息，顯有違誤。為此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形式審核後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陳稱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且相對人未曾持以向抗告人提示付款云云，然系爭本票正面已載明「憑票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無條件擔任支付」、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字樣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又相對人於原審聲請狀既已敘明其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（原審卷第9頁），依上揭法律規定意旨及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證明，是其前開主張，自難憑採。

㈡又抗告人雖指稱系爭本票未載明利息云云，然其上明確記載：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付」（見原審卷

第11頁），則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利息應以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，亦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執票人即相對人聲請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隆勝